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3
第二章 声 明	4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7
第五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8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8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 明	8
第六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10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0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0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2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奥海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二章 声 明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奥海科技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奥海科技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奥海科技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部分资料。奥海科技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各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东莞市奥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奥海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顺利完成；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权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四）首次授予数量：80.00 万份

（五）首次授予人数：2 人

（六）行权价格：50.45 元/份

（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日诚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50.00%	0.18%
何忠缘	董事会秘书	30.00	30.00%	0.11%
预留		20.00	20.00%	0.07%
合计		100.00	100.00%	0.36%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八）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将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权益份额调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 人调整为 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90.00 万份调整为 80.00 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第六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22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45 元/份。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